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嘉湖居民服務協會
(英文) KINGSWOOD RESIDENT SERVICE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Two 嘉湖廣場二期一樓136號舖
(將以此作為郵寄支票地址) (英文) Shop 136, 1/F., Phase 2, +Two, TIN SHUI WAI, YUEN LONG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21211618 傳真號碼：21229977
-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KINGSWOOD RESIDENT SERVICE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明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李月民</u>	<u>會長</u>
2. <u>林志榮</u>	<u>總幹事</u>
3. <u>黃玉梅</u>	<u>幹事</u>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²
姓名：(中文) <u>李月民</u> *先生/女士 (英文) <u>LEE YUET MAN</u>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會長</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1211618</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1229977</u>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 <u>keyuetman@biznetvigator.com</u>	電郵地址：_____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 AUG 2021

17 AUG 2021

12 AUG 2021

YLDC Received on

10 AUG 2021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耆英樂聚聯歡會	2019年6月27日	30742	社 22
2. 耆英樂聚聯歡茶聚	2019年1月3日	15824	社 137
3. 耆英樂聚聯歡茶聚	2017年10月18日	19554	社 84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賀國慶長者聯歡會
- (B) 性質：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2周年長者聯歡會及聚餐
- (C) 目的：興區內長者同賀國慶及展現祖國對長者的關懷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
- (E) 推行時間：1:00-2:30pm 場地佈置及擺枱; 2:30-4:30pm 聚餐、典禮
- (F) 策劃/籌備期：禮及表演時間; 4:30-5:30pm 清場時間。若因限聚令未有
- (G) 申請資助額：\$40450 放寬, 於10月6日4:30-6:00pm 加
- (H) 舉辦地點：元朗天水圍區酒樓 兩場一場, 每場170人
- (I) 內容：典禮、奏唱國歌、歌唱表演、聚餐、每位長者獲贈
一個國慶紀念杯贈品; 於10月6日2:30-4:30pm 舉行, 全場
340名長者; 若限聚令沒有放寬, 10月6日同日分兩場舉行,
10月6日2:30-4:30 第一場, 4:30-6:00 第二場, 每場各招待170名
10月6日1:00-2:30pm 為場地佈置及擺枱等備時間 長者
- (J) 對象：60歲或以上區內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340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Woo 嘉湖商場二期一樓136號舖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網上宣傳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出席率達報名人數的90%或以上
 (2) —
 (3) —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及報價	區議會批准撥款贊助後
網上宣傳	9月20日起
報名	9月底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340	50	17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17000

預算開支 ⁴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聚餐支出	340	114	38760
音響租賃連操作員	1	4000	4000
長者國慶紀念杯贈品	340	30	10200
8名歌唱表演者費用	8	200	1600
入場券(A5彩色)	340	3	1020
典禮簽到板(A2)連架及筆	1	1000	1000
義工膳食	10	87	870
預算開支總額(b)			5745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c) = (b) - (a)			4045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⁵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40,45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7,000 元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40,45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7,450 元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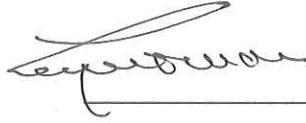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會長

職位：

日期：

10. 8. 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職位：

會長

日期：

10. 8. 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 (電話號碼)